

合同编号：

钦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 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钦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1、结合钦州市地下管网普查体检结果，补充部分空白区域（约15公里）地下管线物探工作。 2、编制钦州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3、按要求上报审批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1	项	1120000.00	112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交付地点：钦州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的成果报告要求提交电子文档（刻录光盘）一份和纸质 5 份。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完成方案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所有全部的服务成果在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6%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6%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钦州市城市管理局</p> <p>2025年1月7日</p>	<p>乙方（章）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2025年1月7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楼</p>
<p>法定代表人：</p> <p></p>	<p>法定代表人：</p> <p></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7-3892326</p>	<p>电话：0771-2231207</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园湖支行</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00080</p>
<p>账号：</p>	<p>账号：20007001040000334</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22</p>